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6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漢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17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白漢駿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白漢駿3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仍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為滿足自己私慾，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惟所竊財物價值非鉅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二）被告為高中肄業、目前職業為工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四、被告3次竊取之現金新臺幣(下同)900元、200、330元為其犯

罪所得，均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行竊時用以撬開信箱之鑰匙，本院審酌該等物品屬日常生活用品，並非違禁物，且價值不高，欠缺刑法之重要性，如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開啟刑事執行程序，恐徒然浪費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謝佳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莊于萱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	白漢駿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

0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	白漢駿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三)	白漢駿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言股

04

114年度偵緝字第1740號

05

被 告 白漢駿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10

犯罪事實

11

一、白漢駿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國113年8月29日23時40分許，在竝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竝穗公司）所經營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之城市車旅停車場市政183站繳費亭內，以鑰匙撬開竝穗公司職員A 2所管領之信箱（所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並竊取信箱內屬竝穗公司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9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二)於113年8月30日0時0分許，在竝穗公司所經營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之城市車旅停車場市政北二站繳費亭內，以鑰匙撬開A 2所管領之信箱（所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並竊取信箱內屬竝穗公司所有之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現金2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三)於113年8月30日0時30分許，在竝穗公司所經營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之城市車旅停車場惠來站繳費亭內，以鑰匙撬開A 2所管領之信箱（所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並竊取信箱內屬竝穗公司所有之現金33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A 2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竝穗公司委任A 2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白漢駿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A 2於警詢時指訴之指節相符，並有城市車旅停車場市政183站、市政北二站、惠來站等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內容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所竊得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鄭 葆 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張 惠 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當事人注意事項：

05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

08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09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10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1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13 。